

2016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上市公告书

证券简称：16兴荣控

证券代码：127215

上市时间：2016年6月7日

发行总额：9亿元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第一节 绪言

重要提示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保证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期债券上市的核准，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本期债券仅限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 169.40 亿元，总负债为 11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6.65 亿元；债券上市前三个会计年度（2013-2015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3.01 万元、2,374.91 万元和 9237.49 万元，前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实现的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801.80 万元，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仍符合相关规定。

第二节 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海棠社区迎宾大道 20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蔡刚

注册资本：壹拾壹亿伍仟万元整

联 系 人：龚必友、严荣宽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23-46743006、46743158

传 真：023-46743358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区政府授权经营的区级国有资产；区政府授权的土地整理开发建设；城市建设用地拆迁整治开发及配套建设；城市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历史风貌建筑的维护；停车场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审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林业开发；电子商务（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许可或备案的，取得许可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经荣昌县政府批准，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荣昌县变更为荣昌区，公司由荣昌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履行出资人职责。

作为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经营、管理为一体的经济实体，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职能为荣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和其他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并享有处置、收益权；土地一级市场的开发、整治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9.40 亿元，总负债为 112.74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56.6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6.55%。2013-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3.01 万元、2,374.91 万元和 9237.49 万元。

第三节 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6 兴荣控”）。

三、发行总额：9 亿元。

四、债券期限：7 年期，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第 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最终票面利率为 4.86%。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即 2019 年起至第七年即 2023 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平价发行，以 1,000 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

八、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采用一级托管体制。

（一）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债

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立的一级托管账户登记托管。

(二)投资者认购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发行方式及对象：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账户或基金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十一、发行期限：2 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1 日止。

十二、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 1 日，即 2016 年 3 月 31 日。

十三、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3 月 3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四、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止。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7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3 月 31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十七、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办理。

十八、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九、承销团成员：主承销商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 AA。

二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流通。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节 债券上市的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证券简称“16兴荣控”，证券代码“127215”。

根据“债项评级对应主体评级基础上的孰低原则”，发行人主体评级为AA。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2年-2014年及2015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发行人2013年-2015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2013-2015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693,955.08	1,464,708.70	1,204,404.61
流动资产合计	1,547,617.12	1,330,789.39	1,093,687.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337.96	133,919.31	110,716.67
负债总计	1,127,434.01	908,094.86	648,014.03
流动负债合计	620,522.10	395,528.80	262,821.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911.90	512,566.06	385,192.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821.07	556,613.83	544,543.17
少数股东权益	1,700.00	-	11,847.41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6,407.11	55,405.88	46,240.69
主营业务成本	55,746.22	37,591.89	16,632.23
营业利润	216.89	-1,016.45	7,171.65
利润总额	11,634.67	3,027.20	15,087.40
净利润	9,237.49	2,374.91	11,553.2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237.49	2,374.91	11,793.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64.10	-56,458.63	-32,165.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70.27	-15,888.15	-25,81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85.78	77,334.56	76,03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051.40	4,987.78	18,047.18

第六节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公司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同时，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认为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足以满足本期债券到期还本付息的需求。

一、担保人情况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的审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募集说明书中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的财务数据均来源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担保人的相关财务信息时，应当同时查阅担保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附注。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二号 A 栋 1 楼 4#、5#，2 楼 7#、8#、9#、11#、12#）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注册资本：叁拾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9 年 8 月 19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融资性担保、履约担保、财产保全担保及法律、法规没有限制的其他担保和再担保业务。财务顾问、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前置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工商联的支持和指导下，经重庆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设立的全国性商业担保机构，注册资本 35 亿元。长期主体信用评级 AA+级，信贷市场主体评级 AAA-级，在全国设立了 23 家省级担保分支机构。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名称：瀚华金控；股票代码：03903.HK），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设立的全国性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商，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46 亿元，净资产 75 亿元，总资产 110 亿元。

旗下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5 亿元，在北京、天津、上海、广东、重庆、四川、湖北、江苏、辽宁等地区设立了 25 家分子公司，秉承“信用、简单、快乐”的服务理念，专注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是中国覆盖范围最广泛的融资担保公司。

（二）担保人财务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

瀚华担保 2014 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总资产	483,547.98
总负债	100,076.81

所有者权益	383,471.17
营业收入	94,146.29
利润总额	18,995.78
净利润	16,045.06

（三）担保人资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瀚华担保注册资本为 35.00 亿元。该公司长期主体信用等级（金融机构等级）为 AA+。公司业务定位发展成为中国最优秀的担保公司之一，以担保、小额贷款、中短期信贷为核心，向小型、微型经济主体提供全面、专业、高效的融资服务。

截至 2014 年末，瀚华担保净资产 38.35 亿元，本期债券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比例未超过 30%，符合要求。截至 2014 年末，瀚华担保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 237.65 亿元，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与净资产比值 6.19 倍。进行本期债券担保后，预计瀚华担保在本年末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10 倍，符合要求。

二、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和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一）设立偿债保障基金及偿债资金账户

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为此发行人设立偿债资金账户，发行人将在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

的现金收入中合理的安排部分资金建立专项偿债保障基金，在付息日或兑付日前 10 日，按本期债券还本付息金额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

（二）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发行人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三）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并以公司的日常营运资金为保障。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将严格规范专项偿债基金和专项偿债账户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从而保证本期债券偿债计划的有效执行。

三、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的到期偿还作为基本条件，并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到期兑付本息的合法权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收益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通过公共停车场收入、户外广告牌收入等实现资金平衡。存续期内，预计实现收益 3.39 亿元。其中，停车场预计实现收益 1.35 亿元，户外广告牌预计实现收益 2.04 亿元。

（1）公共停车场收入

根据《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

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室外停车场 650,000 m²。黄金坡片区汽车达到饱和后，每年可出租的停车位数量可达到 13,000 个。预计待项目完工后，第一年可出租停车位总量的 30%，第二年可出租停车位总量的 70%，第三年起可基本达到饱和。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入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停车位出租数量	3900	91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每个停车位租金	0.22	0.22	0.24	0.26	0.28	0.30	0.32
每年停车位收入	858	2002	3089	3336	3603	3891	4202
每年停车位出租成本	374	874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每年停车位收益	484	1128	1841	2088	2355	2643	2954

（2）户外广告牌收入

根据《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广告位 900 个。预计待项目完工后，第一年可出租广告牌总量的 30%，第二年可出租广告牌总量的 70%，第三年起可基本达到饱和。债券存续期内广告牌收入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告牌出租数量	270	630	900	900	900	900	900
每个广告牌租金	3.50	3.50	3.78	4.08	4.41	4.76	5.14
每年广告牌收入	945	2205	3402	3674	3968	4286	4628
每年广告牌出租成本	135	315	450	450	450	450	450
每年广告牌收益	810	1890	2952	3224	3518	3836	4178

（二）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收益足以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

1、土地开发收入

公司具有土地开发职能，并依据相关规定获得土地开发运营收益。该部分是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3-2015 年土地整治收入分别为 17,451.56 万元、41,310.00 万元和 58,490.63 万元。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该部分收入主要为公司所拥有的商业地产、厂房等资产出租所带来的租金收入和公司对外借款所带来的利息收入。作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重要的组成部分，2013-2015 年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分别为 5,799.84 万元、5,674.05 万元和 5,157.91 万元。

3、代建项目及施工收入。

公司受荣昌区政府委托，按照荣昌区城市发展规划，对荣昌区城市基础设施进行建设,公司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采用 BT 模式和委托代建模式。近年来，主要承建了荣昌新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重庆财信企业集团公司（北部新区）、峰广公路、“半小时荣昌”工程和城南大道工程等项目。

2013 年-2015 年，公司确认代建项目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21,501.06 万元、6,665.54 万元和 12,049.51 万元。

根据未来公司的计划，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预计累计实现相关收入约 1.5 亿元。

总体来看，发行人业务的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且互为补充，同时发行人采取多种有效措施积极控制各项费用，使公司整体保持较好的盈利能力，这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函项下的债券存续期间和到期时，如发行人

不能兑付本质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兑付兑息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承销商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务的，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权相抵消。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本期债券的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有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或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券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担保人在担保函规定的范围内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债券利率、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发生变更时，不需另行经过担保人同意，担保人继续承担担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

在本期债券到期之前，担保人发生分立、合并、停产停业等足以影响债券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债券发行人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供新的担保，债券发行人不提供新的担保时，债券持有人有权要求债券

发行人、担保人提前兑付债券本息。

担保函自签发之日生效，在规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得变更或撤销。

（四）优良的资信和较强的融资能力为本期债券到期偿还提供保障

发行人一直保持优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具有良好的资信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国内多家大型商业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优良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五）荣昌区人民政府全力支持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人系荣昌区政府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建设主体和经营主体，承担着荣昌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其他政府重点项目建设；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并享有处置、收益权；土地一级市场的收储、开发、整治；农副产品收购（不含粮食）、加工（初加工）、储运等工作职能，受到荣昌区政府及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发行本期企业债券，并将积极协调本期债券各项偿债保障措施的落实，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设立偿债资金专户，用于管理本期债券偿债资金

发行人根据国家政策和公司现金流计划，在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开立了偿债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户管理，本期

债券存续期间的还本付息工作将通过该账户来完成。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由发行人设立，接受监管银行的监督，作为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的保障。

发行人将以透明的信息披露，使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受到债券持有人、监管银行、出资人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体系，防范偿债风险。

（七）设置分散偿还债券条款

为有效解决债券集中到期还本压力，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发行后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偿还债券初始本金的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发行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为本期债券的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进一步支持。

（八）有效的债权人制度最大程度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发行人委托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人，并制定了债券债权人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公司发生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导致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等重大事项，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若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取得债券持有人法定多数同意方能生效并及时公告，以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四、违约时拟采取的具体偿债措施和赔偿方式

如果由于经济环境变化或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导致发行人可能出

现违约情况时，发行人为此制定了具体的偿债措施和赔偿方式，具体如下：

（一）流动可变现资产

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流动性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2015年流动资产总额达到 154.76 亿元，必要时发行人可以通过土地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二）银行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资信和极强的融资能力。公司与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远远超出本期债券的发行额度。发行人历年的到期贷款偿付率和到期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无任何逾期贷款。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综上所述，公司制定了具体的、切实可行的偿债计划，采取了多项有效的偿债保障措施，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及时足额偿付提供了足够的保障，能够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公司还将通过不断挖掘自身优势、抓住我国宏观经济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增加主营业务收入、控制运营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率，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可靠保障。

第七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至本期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

跟踪评级期间，上海新世纪将持续关注兴荣控股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兴荣控股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兴荣控股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兴荣控股的信用状况。

（一）跟踪评级时间和内容

上海新世纪对兴荣控股的跟踪评级的期限为本评级报告出具日至失效日。

定期跟踪评级将在本次信用评级报告出具后每 1 年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首次评级报告保持衔接，如定期跟踪评级报告与上次评级报告在结论或重大事项出现差异的，上海新世纪将作特别说明，并分析原因。

不定期跟踪评级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进行。在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时，兴荣控股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上海新世纪及评级人员将密切关注与兴荣控股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安排不定期跟踪评级并调整或维持原有信用级别。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在上海新世纪向兴荣控

股发出“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跟踪评级程序

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兴荣控股发送“常规跟踪评级告知书”，不定期跟踪评级前向兴荣控股发送“重大事项跟踪评级告知书”。

跟踪评级将按照收集评级所需资料、现场调研、评级分析、评级委员会审核、出具评级报告、公告等程序进行。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债务人、债务人所发行金融产品的投资人、债权代理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兴荣控股和上海新世纪应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八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说明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九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拟用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	18.53 亿元	9 亿元	48.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黄金坡新区位于整个荣昌区北部，东接东湖湿地公园，西临濑溪河，南起成渝高速公路，北止成渝客运专线车站。黄金坡组团的建设，对于荣昌区实现“跨越发展，提速升位”、建设“六个荣昌”和区域性中心城市、全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具有巨大的推动作用，对于发挥片区独特的交通优势、生态优势，拓展城市规模，提升城市品味，进而推动宜居荣昌建设走在全市前列，具有划时代的历史意义。有利于改善当地交通运输状况，加快区域经济发展、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区域内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项目的建设是改善区域出口交通状况，完善区域路网，满足日益增加的交通量的需要、项目建设将有利于促进地方的发展。

2、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标准路幅宽 44m 的黄金大道 5,240.87m 和荣昌大道

3,223.76m; 标准路幅宽 32m 的玉带路 3,552.98m; 标准路幅宽 26m 的黄果坡路 1,229.24m、坝子坡路 2,747.15m、代家坡路 1,418.72m、高寺路 879.2m 和马鞍山大道 1,868.11m; 标准路幅宽 18m 的长坡路 A 段 2,087.11m, B 段宽 14m, 长 3,194.35m; 标准路幅宽 18m 的狮子山路 A 段 1,897.96m、B 段宽 14m, 长 1,013.58m; 标准路幅宽 14m 的龙家冲路 1,173.71m、双河口路 1,276.95m、蒋家弯路 425.69m、瓦窑湾路 406.54m 和杨家冲路 571.79m。另外配套建设综合管网(雨污水)、路灯、绿化、铺装、环卫及标志标牌工程、交通工程、室外停车场建设、户外广告牌建设等。

3、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85,335.3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88,771.53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684.35 万元; 基本预备费 8,322.79 万元, 建设期贷款利息 10,556.67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资金及商请银行贷款。

4、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5、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 拟用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 通过公共停车场收入、户外广告牌收入及企业其他收益实现资金平衡。存续期内, 预计实现收益 3.39 亿元。其中, 停车场预计实现收益 1.35 亿元, 户外广告牌预计实现收益 2.04 亿元。

(1) 公共停车场收入

根据《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室外停车场 650,000m²。黄金坡片区汽车达到饱和后，每年可出租的停车位数量可达到 13,000 个。预计待项目完工后，第一年可出租停车位总量的 30%，第二年可出租停车位总量的 70%，第三年起可基本达到饱和。债券存续期内停车场收入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停车位出租数量	3900	91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每个停车位租金	0.22	0.22	0.24	0.26	0.28	0.30	0.32
每年停车位收入	858	2002	3089	3336	3603	3891	4202
每年停车位出租成本	374	874	1248	1248	1248	1248	1248
每年停车位收益	484	1128	1841	2088	2355	2643	2954

（2）户外广告牌收入

根据《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期募投项目预计建设广告位 900 个。预计待项目完工后，第一年可出租广告牌总量的 30%，第二年可出租广告牌总量的 70%，第三年起可基本达到饱和。债券存续期内广告牌收入统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广告牌出租数量	270	630	900	900	900	900	900
每个广告牌租金	3.50	3.50	3.78	4.08	4.41	4.76	5.14
每年广告牌收入	945	2205	3402	3674	3968	4286	4628
每年广告牌出租成本	135	315	450	450	450	450	450
每年广告牌收益	810	1890	2952	3224	3518	3836	4178

6、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由以下文件批准同意实施：

（1）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荣发改发【2013】152 号）；

(2) 荣昌县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用地的预审意见》(荣国土房管预【2013】107号);

(3)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渝(荣)环审【2013】055号);

(4) 荣昌县规划局《关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工程的选址意见通知书》(重规选荣字【2013】43号);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渝规建证【2013】荣昌字43号);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渝规地证【2013】荣昌字43号);

(7)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231206187020147);

(8)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231206187020148);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10231206187020149)。

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一) 募集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9亿元人民币将全部用于荣昌县黄金坡组团基础设施项目。除债券募集资金外,项目的建设资金将来自公司自有资金。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并保证发债所筹资金占发行人对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超过70%。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募集资金的验资、存储、使用进行了规范。做到对募集资金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不定期对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核实，确保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部建立了规范、高效、有序的财务管理体系，制定并完善了一系列的财务管理制度。系统、全面的内部制度保证了公司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安全性。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依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债权人履行监管本期债券资金流向的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本期债券发行后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公司运转正常，未发生可能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第十一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海棠社区迎宾大道 20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蔡刚

联 系 人：龚必友、严荣宽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23-46743006、46743158

传 真：023-46743358

邮政编码：40246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 系 人：李琰、马琳、宋林清、吴慧娟、魏继昆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022-28451956、23861330

传 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二）分销商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
(4301-4316 房)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 系 人：吴越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8 楼

联系电话：020-87555888-8068

传 真：020-87553574

邮政编码：510075

2、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冰

联 系 人：吴锦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18 号光大银行 18 楼

联系电话：0755-83538245

传 真：0755-25336775

邮政编码：518040

3、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 系 人：王海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0 弄 24 号

联系电话：010-82206322

传 真：021-36533103

邮政编码：200072

三、托管人：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 系 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88170731

传 真：010-66061871、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 系 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 经 理：黄红元

联 系 人：段东兴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13 层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2819

五、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联 系 人：冯静、严文亮

联系地址：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黄山大道中段 3 号水星大厦 A2

区 8 楼

联系电话：023-63876333

传 真：023-63860539

邮政编码：401121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 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 系 人：刘明球、李叶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F

联系电话：021- 63501349-926、021-63501349-943

传 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法律顾问：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

住 所：重庆市沙坪坝区小新街 75 号

法定代表人：朱华政

联 系 人：刘聪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石碾盘 88 号 ARC 中央广场 1 号楼 7 层

联系电话：023-65359903

传 真：023-65307638

邮政编码：400030

八、监管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住 所：重庆市荣昌县昌州街道办事处海棠大道 1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绍吉

联 系 人：杨万奎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海棠大道 106 号

联系电话：023-46730450

传 真：023-46739122

邮政编码：402460

九、担保公司：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北部新区财富大道 15 号（重庆高科.财富园财富
二号 A 栋 1 楼 4 #、5 #，2 楼 7 #、8 #、9 #、11 #、12 #）

法定代表人：张国祥

联 系 人：张静舒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洪湖东路 11 号附 10 号财富 D 座

联系电话： 023-89666596

传 真： 023-89666600

邮政编码： 40112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 (二)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 (三) 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摘要
- (四) 发行人 2012 年-2014 年及 2015 年的审计报告
- (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入和偿债资金来源构成情况的相关说明
-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
- (七)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报告
- (八) 本期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 (九) 重庆华立万韬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收入和偿债资金来源构成的说明
- (十) 债权代理协议
- (十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询地址

(一) 向发行人查询

发 行 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海棠社区迎宾大道 20 号附 2 号

法定代表人：蔡刚

联系人：龚必友、严荣宽

联系地址：重庆市荣昌区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2 楼

联系电话：023-46743006、46743158

传 真：023-46743358

邮政编码：402460

（二）向主承销商查询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李琰、马琳、宋林清、吴慧娟、魏继昆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联系电话：022-28451635、23861330

传 真：022-28451629

邮政编码：300381

互联网网址：www.ewww.com.cn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1、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网址：www.ndrc.gov.cn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网址：www.chinabond.com.cn

(本页无正文，为《2016 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9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重庆市兴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